

扶风县 2025 年县城新区鲜花摆放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扶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货单位): 陕西顺和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PBJG-2024-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成交金额

扶风县 2025 年县城新区鲜花摆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进行了竞争性磋商会议,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采购人的最终确认, 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布结果公告, 确定本项目成交金额, 小写: 513000.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第二条 甲方采购鲜花名称、规格、单价、花品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盆径)	供货单价 (元 / 盆)	花品质	备注
1	羽衣甘蓝	12cm	1.19	一级花	紫白
2	角堇	12cm	1.23	一级花	黄 红 紫
3	牵牛	12cm	1.20	一级花	红 紫 蓝
4	靓黄孔雀草	12cm	1.20	一级花	黄
5	红叶鸡冠	12cm	1.19	一级花	红
6	一串红	12cm	1.20	一级花	红

免费配送货物: 此价格为含税价, 含运输及摆放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附属材料 (护栏每节 4.90 元, 含安装费) 按照双方约定单价结算。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 (或其他相关标准) 和乙方承诺质量及服务标准执行。

2、如因乙方供花质量、规格、品质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 1、供货日期：甲方具体安排时间为准。
- 2、供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供到扶风县城新区甲方指定的街道，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摆放。
-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摆放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单。

4、验收标准：

- (1) 验收方法：抽样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 PBJG-2024-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实际供货数量验收单。
- 2、支付方式：甲方在每次供货确定验收合格之后，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含附属材料），按照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 4、作业过程中乙方要注意安全，设置警示标志牌，如发生意外事故（人或车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熟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27日